



## 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

(1996年8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4号发布 根据2010年11月26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月16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〉和〈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3月21日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自治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办法〉和〈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, 结合自治区实际, 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自治区房产税征收范围为:

- (一)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市;
- (二) 旗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;
- (三)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建制镇;
- (四)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矿区。



**第三条** 房产税采用从价和从租两种计征办法。

从价计征的，每年按房产原值一次减去 10%后的余值的 12%征收房产税。

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前款规定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 10%调整为 30%。从租计征的，每年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%征收房产税。

以折旧形式使用房产的，按从价计征办法征收房产税。

**第四条** 除《条例》第五条规定的免税房产外，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，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。

**第五条** 房产税按年征收，每半年缴纳一次。具体缴纳时间为每年 5 月和 11 月。注销的纳税人，应当在注销当月缴清房产税。

**第六条** 房产税由房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征收。

**第七条**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和本实施细则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实施细则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1987 年 3 月 16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〈中

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》实施细则》（内政发〔1987〕33号）同时废止。